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4/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6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
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並概述民政事務委員會曾作出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a)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
- (b) 就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涉及糾紛的各方進行調解；及
- (c) 持續檢討相關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擬定修訂建議。

3. 民政事務局以往是負責平機會內務管理的政策局，直至2007年7月，此項政策職務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平機會於1997年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

4. 1997年年底，平機會根據其運作經驗，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展開檢討工作，該兩項條例分別於1995年7月14日及1995年8月3日制定¹。檢討工作於1999年2月完成。按照《性別歧視條例》第64(1)(e)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62(1)(e)條，平機會於同年把其法例修訂建議提交行政長官考慮。

5. 據平機會所述，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旨在簡化及澄清該兩項條例的現有條文，以及因應執行經驗糾正兩項條例中的錯漏。

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的建議

6. 2000年11月，政府當局就平機會於1999年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247/00-0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表示，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部分建議，但在推行這些建議時，需要與平機會作出諮詢，以進一步討論並評估有關的細節及影響。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表示對其餘建議有所保留或持不同意見，並認為部分擬議修訂並無必要。2001年2月，平機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回應政府對委員會提出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建議的回應"[立法會CB(2)830/00-01(01)號文件]。謹請委員注意，該份平機會的文件夾附其法例修訂建議(附件A)，以及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的建議的摘要(附件B)。該兩份附件現載於**附錄I**，方便委員參閱。

與性騷擾定義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7. 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的建議包括平機會所提出，藉落實下述4項與《性別歧視條例》有關的建議，以擴大該條例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

- (a) 修訂第2(6)條，使第2(5)(b)條"敵意環境下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範疇；
- (b) 修訂第40(1)條，以保障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士免受其顧客性騷擾；

¹ 《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中與非僱傭範疇有關的條文於1996年9月20日生效，而與僱傭範疇有關的條文則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c) 修訂第40條，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及
- (d) 修訂第40條，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或分租戶性騷擾。

關於上述4項建議的細節，請參閱平機會文件附件A(載於附錄I)第3(a)至(d)段。

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8.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部分委員認為，在性方面有敵意的環境可能存在於不同的機構(例如公營機構)，並詢問《性別歧視條例》中對性騷擾的保障範圍為何。

9. 平機會解釋，《性別歧視條例》第2(5)條中有關性騷擾一詞的定義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載於第2(5)(a)條，指任何人對另一人所作的不受歡迎行徑或行為。第二方面載於第2(5)(b)條，指在有敵意環境下的騷擾。雖然第一方面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的一切範疇，但第二方面只適用於僱傭範疇。平機會認為，第2(5)(b)條亦應適用於教育範疇，因為教育機構有責任確保學生心理健全，並防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學習環境。因此平機會提出上文第7(a)段的建議。

政府當局跟進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建議

10. 劉慧卿議員曾於2007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修訂"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擴大教育機構方面免受性騷擾的保障範圍；這會透過擴展《性別歧視條例》內性騷擾的定義，涵蓋在任何女性工作、學習、受訓或進行有關或附帶活動的地方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當時正由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也以類似方式處理種族騷擾，因此政府當局已把上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建議納入該條例草案。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至於平機會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有部分或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帶來連鎖影響，有些或會影響政府或其他機構的運作。政府當局會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研究跟進這些修訂建議的最適當方法。

12.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於2008年7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違法性騷擾的條文。《性別歧視條例》經修訂第2(5)條的節錄現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閱。

13. 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問及政府當局會否盡快提交法案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而政府當局作出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徵詢立法會和有關各方的意見，以推進立法工作。

新近情況

14. 黃碧雲議員曾要求討論下述事宜：政府當局跟進平機會就擴大《性別歧視條例》中性騷擾保障範圍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已建議於2013年6月17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跟進平機會就《性別歧視條例》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的法例修訂建議的進展。

相關質詢及文件

15.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

平等機會法例檢討 有關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設立的法定團體。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委員會的工作為致力消除基於性別、懷孕及婚姻狀況的歧視；推廣兩性間的平等機會；並致力消除性騷擾。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委員會的工作為致力消除基於殘疾的歧視、推廣傷健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消除殘疾騷擾及中傷。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委員會亦負責兩條條例的檢討工作，並向政府提出意見。

委員會在運作十二個月後，根據累積經驗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進行法例檢討，並提出修訂建議。有關的建議包括為澄清及簡化現有條文及糾正法例條文的錯漏。委員會認為到目前為止有關法例仍未在法庭上受過考驗，日後適時作出的法例檢討，將會對再訂立平等機會法律有所裨益。

此次法例檢討工作只限於檢討分別於 1995 年 7 月 14 日和 1995 年 8 月 3 日制訂的《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這兩條條例與非僱傭範疇有關的條文於 1996 年 9 月 20 日生效，而與僱傭範疇有關的條文則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第三條平等機會條例，即《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是於 1997 年 6 月 24 日通過，至 1997 年 11 月 21 日才生效。這次法例檢討並不包括《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 法律的境外適用情況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第 14 條都為「在香港的機構」設下定義。這詞句規管兩條條例有關僱傭範疇的司法管轄範圍，它指定除非僱員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工作，否則都被視為受僱於在香港的機構。

這個定義顯示法例不僅保障在香港的僱員不受違法行為侵犯，也保障那些在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只要他/她們是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工作，也不受違法行為侵犯。這樣解釋第 14 條可使我們與海外如英國及澳洲在這方面的立場一致。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清楚地表明該兩條有境外法律效力，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所作的違法行爲。**

2. 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的工作

委員會認為，如僱員和僱主雙方都與香港有聯繫，法律亦應保障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把《性別歧視條例》第 14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14 條有關「在香港的機構」的定義擴大，使完全或主要在香港境外為香港註冊的業務及/或公司工作的僱員也受保障。**

3. 性騷擾

(a) 教育範疇

《性別歧視條例》第 2(5)條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包括兩方面：第一方面見於第 2(5)(a)條，是指任何人對另一人所作的不受歡迎行徑或行爲，而第二方面見於第 2(5)(b)條，指具敵意環境的騷擾。雖然第一方面的定義適用於《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的一切範疇，但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2(6)條，性騷擾的第二方面的定義只適用於僱傭範疇。

委員會相信，《性別歧視條例》第 2(5)(b)條應亦適用於教育範疇。教育機構有責任培養學生的心理健康，並防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學習環境，即如僱主須對僱員的心理健康負責，並防止出現一個在性方面具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一樣。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2(6)條，使第 2(5)(b)條適用於教育範疇。**

(b) 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是關乎僱傭及教育以外所有範疇的性騷擾。委員會的運作經驗顯示，此條對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方面，及在會社和某些租賃關係上缺乏保障。

雖然法例保障受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者性騷擾的受害人，但《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則未有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

供者可免受性騷擾。這種情況令受僱於服務行業的人尤其容易受到損害。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1)條，以確保當某人向另一人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或在提供該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過程中不受該另一人性騷擾。**

(c) 會社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歧視會員或準會員即屬違法。但《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並未規定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對會員或準會員作出性騷擾屬違法。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

(d) 租賃

《性別歧視條例》第 40(2),40(3)和 40(4)條對租賃關係中的性騷擾訂出某些有限度的保障，但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則未把以下的性騷擾行為列為違法行為：

- ◇ 租戶向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作出性騷擾；
- ◇ 分租戶向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分租戶作出性騷擾。

委員會認為《性別歧視條例》應保障在這類情況下遭受性騷擾的人。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佔用同一處所的另一租戶或分租戶性騷擾。**

4. 《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例外情況違反平等機會原則，也不符合反歧視法例的精神。為了不削弱反歧視法例的效能，例外情況必須減至最少。委員會認為，如確需要有例外情況，應該把它們定為法例主要條文的一部分，而不應以附表形式列為例外情況。

《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共有 8 項條文，雖然它們都帶有歧視成分，但可獲《性別歧視條例》豁免，並且根據《性別歧視

條例》第 62 條，可視為並非違法。

全部 8 項條文都是因應政府的政策、常規和規例而制定。每項都影響到個人與政府關係中的權利，第 3 項也與私營機構的僱傭有關。《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分的 8 項分別如下：

第 1 項 - 這項把關乎在紀律部隊擔任或謀求擔任職位時引起的兩性之間的歧視列為例外情況，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這種歧視涉及：

(i) 身高、制服、體重或裝備的要求；

委員會發現，紀律部隊在招聘員工時，對男性和女性，均有最低身高和體重要求；警隊和輔助警隊給與男性和女性的隊員不同的裝備；某些部門的男性及女性的制服有所差別，歧視女性。

(ii) 招聘時的男女人數配額；

委員會發現，獲紀律部隊聘用或謀求加入紀律部隊的男性及女性的人數總數不一樣。

(iii) 在「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

委員會發現在進行檢討的時候，「警察機動部隊」事實上並未為男性預留任何職位。

及/或

(iv) 男性及女性在接受武器使用訓練方面不一樣。

委員會發現，警察和輔助警隊在武器使用訓練方面不一樣，歧視女性及男性。

委員會認為，不應對女性或男性規定身高和體重要求。反而應該仔細訂出有關工作的固有要求，及發展一套劃一甄選準則，以招募能符合這些具體要求的紀律部隊人員。一套更為全面的體能測驗可確保接受評估的人是否有能力執行該工作的職務。

因此，委員會認為應設計一套令人滿意的評估方法，以劃一的甄選準則評估男女應徵者，令女性不會遭受(直接的或間接的)歧

視。

委員會又相信，男女應在生活各方面得享平等待遇，平等機會應擴及於紀律部隊的女性。如這種「歧視性的做法」仍然繼續，則難以達致平等機會。不僅令更少女性獲招募加入紀律部隊，獲擢升的女性將更少。

只是撤除部隊及部門的招募政策、訓練政策、和衣飾守則中含有歧視的成分並不足以消除性別歧視，還應該對具體的招募及升遷工作作有效的監察，才能察覺問題之所在。對紀律部隊和部門的性別分布情況，應加以正確的評估，識別出其中理據，並加以審核，再採取步驟對不平等待遇作出補救。

委員會認為，紀律部隊及部門必須監察招募時及升遷時的性別分布，確保沒有歧視。

第 2 項 - 此項例外情況關乎因政府的「丁屋政策」而引起的兩性之間的歧視，可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V 部規管。根據該政策，新界的男性原居民可享有與新界土地有關的利益。

政府在 20 多年前引入此政策，目的為改善新界的居住情況。此政策沒有反映女性已可在新界擁有物業的有關法律發展及轉變，也未反映出原居村民在經濟狀況方面的改變。

政府宣布已設立一個委員會檢討「丁屋」政策。檢討工作於 1997 年 9 月開始，並預算於 1998 年底完成。

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公開該委員會檢討所得的結果，及盡快解決「丁屋」政策中帶有歧視成分的問題。

第 3 項 - 此項把涉及僱主提供有關房屋、教育、空氣調節、通道及行李等福利和津貼時基於婚姻狀況產生的歧視，可免受《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III, IV, V 部規管。

委員會發現，此項例外情況是為了應付已婚人士享受雙重福利的問題。憑藉《1997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而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56A 條已清楚規定，僱主如不給予已婚人士享有雙重福利並不違法。

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認為已不需要在第 3 項保留此例外情

況。

第 4 項 - 此項把任何生殖科技程序的條文引起的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列為例外情況。

憑藉《1997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56B 條，已把這項例外情況加入《性別歧視條例》主要條文中。

在這情況下，委員會認為不需要在第 4 項保留此例外情況。

第 5 項 - 此項把因領養而與提供領養服務或設施有關而引起的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列為例外情況，而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在這些方面基於性別的歧視則仍屬違法。

社會福利署已對規管香港領養服務的《領養條例》進行檢討。該署表示，已建議修訂《領養條例》，把任何提到性別及婚姻狀況有關的條文撤銷，因為孩子的利益應是每宗個案的最重要考慮。

有鑑於此，以及鑑於憑藉《1997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加入的《性別歧視條例》第 56C 條，已把第 5 項例外情況加入《性別歧視條例》的主要條文中。委員會認為不需要在第 5 項保留此例外情況。

第 6 項 - 此項關乎公營房屋計劃，分別名為：「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因公營房屋計劃所引起的婚姻狀況歧視，而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V 和 V 部規管。

參與公營房屋計劃的申請人必需有家庭才合資格，因此產生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如有關家庭關係是夫婦關係，該關係又可優先於其他家庭關係及其他婚姻狀況。

委員會認為應對此項例外情況作詳細研究，決定是否事實上有此需要，或事實上有否其他不含歧視的方法可評估申請人，而不會違背平等機會原則。

第 7 項 - 此項把因某些與撥出撫恤金給已故的公職人員、公務員和個別官員的尚存配偶及子女有關的法例而引起的性別歧視，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此等法例條文含有歧視子女性別的條款。

公務員事務局表示，這項例外情況被列入附表 5 似乎是要確保在 1993 年 3 月 5 日以前獲委任的公務員的子女的權益可獲保留。

委員會認為給予兒子或女兒的待遇不應有異。政府需研究找出消除這種待遇差別的方法，同時保留在 1993 年 3 月 5 日前委任的公務員子女的權益。

第 8 項 - 此項把與向身亡或受傷的公職人員的遺屬發放撫恤金的情況有關的法例的但書部分而引起的婚姻狀況歧視，豁免受《性別歧視條例》第 III, IV 和 V 部規管。

該但書部分提及「並未再婚及品德良好」的遺孀較再婚的遺孀有更佳的待遇。

委員會認為這類待遇差別是基於一種對婦女存有過時的觀念而成的，因而導致形象定型和不公平的待遇。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 62 條、《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66 條和 90(1)條，刪除與附表 5 有關的提述。**

5. 《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60 條，《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為該附表所指明的歧視作為提供一個全面性的豁免。不過，自《殘疾歧視條例》制定以來，附表 5 一直是空白的。

鑑於例外情況違反平等機會原則，只應在有需要時才訂立例外情況，及應把它們減至最少。因此，委員會認為不需要保留一個空白的例外情況附表。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廢除《殘疾歧視條例》第 60 條和《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並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3 條和 87(2)條，刪除有關附表 5 的提述。**

6. 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

《性別歧視條例》規定，不得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理由而在下列方面作出歧視-

- ✧ 在決定任何人的參選或被揀選的資格方面；
- ✧ 在任何人被考慮有資格參選或被揀選的條款或條件方面；
- ✧ 在決定任何人於選舉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某職位的擔任者的投票資格方面，或參與揀選該職位的擔任者的資格方面；
- ✧ 在任何人被考慮有資格投票選舉成員或某職位的擔任者的條款及條件方面，或被考慮有資格參與揀選該職位的擔任者的條款或條件方面；
- ✧ 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某職位、應否獲認可為某團體的成員或應否獲承認為擔任某職位方面。

《性別歧視條例》第 35 條提到的有關團體是指任何公共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法定諮詢團體或訂明團體。

《殘疾歧視條例》並沒有在相同的範疇對基於殘疾的歧視提供同等的保障。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現有的條文，任何人在上述五個情況的任何一種情況下受到基於殘疾的歧視，不可以按《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申索。這種情況是違反平等機會原則的。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確地保障殘疾人士在諮詢團體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或委入該等團體的資格。**

7. 直接殘疾歧視的定義

《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為《殘疾歧視條例》中的直接歧視作出定義。根據現有的定義，投訴人如要證明有基於殘疾的直接歧視，他/她必需證明：

- ✧ 他/她所受的待遇是基於其殘疾而作出；
- ✧ 該待遇是較差的；及
- ✧ 待遇比較指把該殘疾的人的待遇和一名非殘疾人士的待遇相比較。

假如根據字面意義，待遇的比較是指把該殘疾的人士所受的待遇，與一名沒有任何殘疾的人所受待遇作比較。這是由於《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的英文本中用 ‘a person without a disability’ 用來形容「非殘疾人士」。這種詮釋是會引起混淆。

委員會認為，法例的原意不會認為為了證明有否歧視行為，必先要把有任何一種殘疾的人的待遇與沒有任何殘疾的人的待遇作比較。「殘疾」本身的定義甚廣，要找到一個完全沒有殘疾的人來作為比較對象實際上極之困難。

外國(如澳洲)同等的法例清楚地訂明，有關待遇比較的對象必須為投訴人與一名「沒有投訴人該項殘疾的人」相比。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有關直接歧視的定義，把一名殘疾人士所受的待遇與一名沒有該項殘疾的人所受的待遇作出比較。**

8. 針對「有聯繫人士」的殘疾歧視

《殘疾歧視條例》第 6(c)條規定，任何人歧視殘疾人士的「有聯繫人士」是違法的。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對「有聯繫人士」的定義如下：

“‘有聯繫人士’就任何人而言，包括-

- (a) 該人的配偶；
- (b)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c) 該人的親屬；
- (d) 該人的照料者；
- (e) 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

第(a), (b), (c)和(e)段所草擬的定義都屬於可互相調換的關係，但這種可互相調換的關係並不適用於(d)段所指的照料者。

這引起《殘疾歧視條例》第 6(c)條出現問題，因為此條文規定任何人基於某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即屬《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歧視他人。事實上，殘疾人士極少機會因其照料者的殘疾而受到歧視。反之，照料者較可能因他/她所照料的殘疾人士而受到歧視。

委員會認為法例應對兩種情況都加以保障。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關「有聯繫人士」的定義，使之包括受別人照料的人士，及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

9. 具約束力的承諾書

委員會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權力基本上限於調查／調解、在不同的權力項目下提出法律程序，及進行正式調查(包括發出執行通知)。

現時的制度並未有設想個別人士或機構，如被認為可能有違法的歧視作為，可向委員會提交承諾書或同意書，委員會在接納該承諾書或同意書後，可不需展開正式程序。該類承諾書或同意書的簽署是自願性的，可對各有關方面提供一項具吸引性的選擇。

委員會認為，如得到法律認可，一份自發性的的承諾書或同意書是可取的，而執行這些文件可以如執行「執行通知」一樣。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中引入自願性的、有約束力的及在法律上是可以執行的承諾書。**

10. 《殘疾歧視條例》下關乎「歧視性的做法」的執行通知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關乎「歧視性的做法」只可以通過正式調查來處理。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77(1)條，若委員會在進行正式調查的過程中，信納某人正在或曾作出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的作為，便可向該人發出執行通知。《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關乎「歧視性的做法」。

《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關乎《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性的做法」，亦有明確提到《殘疾歧視條例》第 73 條的法律程序。不過，與《性別歧視條例》第 77(1)條不同，《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條未有提到可以向《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委員會認為這是立法時無意中的遺漏。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

11. 訴訟的訟費及費用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的投訴如未能得到解決時，不論為何理由，可向委員會提出法律協助申請，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委員會提供的協助包括由委員會的律師為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以至在外延聘大律師代表投訴人進行民事訴訟。

《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是關乎在完成法律程序後，委員會應如何追討費用。兩條條文都規定委員會在提供與民事訴訟有關的協助所招致的費用須在其他人支付與委員會所協助的當事人的訟費或費用的項目上構成委員會受益的第一押記。雖然條文很清楚說明委員會可以追討其費用，但沒有清楚說明委員會能否追討其訟費。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3B(3)條的規定，《性別歧視條例》或《殘疾歧視條例》案件的訴訟的雙方，一般來說是需要各自支付本身的訟費，除非法院認為該訴訟是惡意或瑣屑地提出的，或有特別情況令其認為應判任何一方支付對方的訟費。

如果法院裁定委員會的當事人得到訟費，委員會能否追討其本身律師的法律工作的訟費，這點是不大清楚的。委員會認為委員會應如律師事務所及法律援助署一樣能追討其訟費。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85(4)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使委員會可以追討「訟費」及「費用」。**

12. 《殘疾歧視條例》的權力轉授

《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訂明，委員會不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轉授某些職能或權力。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第 69 條的提述是不正確的，《性別歧視條例》有關轉授的正確條文應是第 67 條。

- **委員會建議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64 條，有關的提述應改作《性別歧視條例》第 67 條。**

13.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法律免責保障

《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向委員會的委員及其專責小組成員、委員會職員、調解員提供了一些保障。他們如果在執行或意圖執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賦予委員會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根據此條例賦予委員會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他們是以真誠行事，便無須為該等作為或錯失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殘疾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沒有類似的條文就有關在執行或意圖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有任何錯失，提供保障。雖然這次檢討只限於《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但委員會認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在三條條例下履行他們的職權或行使他們的權力時，都應受到免責保障。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為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14. 在《性別歧視條例》下區域法院對轉承責任及協助

他人違法的司法管轄權

《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規定申索人可以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索的情況。雖然第 76(1)(b)條提及某些人要為歧視性的作為負上轉承責任，但第 76(1)條未有提及有人要為性騷擾作為負上轉承責任。

明顯地申索人可以，及應該可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6 條或 47 條向需負責的答辯人提出有關性騷擾的民事訴訟。

為了使法例更為完備和避免引起混淆，委員會認為應在法例中說明這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使之包括新增的第 76(1)(d)條：**

“(d) 憑藉第 46 或 47 條而須視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性騷擾作為。”

15. 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區域法院對轉承責任及協助他人違法的司法管轄權

《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規定申索人可以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索的情況。雖然第 72(1)(d)條提到有人可能要為歧視作為負上轉承責任，但第 72(1)條未有提及有人要為騷擾或中傷作為負上轉承責任。

明顯地申索人可以，和應該可以，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 條或 49 條向需負責的答辯人提出有關對殘疾人士的騷擾或中傷的民事訴訟。

為了使法例更為完備和避免引起混淆，委員會認為應在法例中說明這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重新編訂現有各段及加入兩段新的條款：**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 (b)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而須視爲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歧視作爲；
- (c)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爲；
- (d)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而須視爲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騷擾作爲；
- (e) 曾作出憑藉第 46 條而屬違法的作爲；或
- (f)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而須視爲曾作出憑藉第 46 條而屬違法的作爲。”

16. 可取得的特定法定補救

《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訂明區域法院在民事訴訟案中根據每條條例可作出的法定補救命令。

法庭可作出的各項補救命令之間的連接詞是「或」字，這表示法庭每次只可以作出其中一項命令。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爲，由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均無損法庭作出認爲在有關情況下是公正及適當的命令的權力，法庭有權按法例所訂發出超過一項的補救命令。

爲避免引起質疑或相反的爭論，委員會認爲在法例內應該更清楚說明這些權力。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3A)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4)條，使區域法院可以作出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法定補救命令。

17. 「歧視性的做法」的民事訴訟

《性別歧視條例》第 42 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都與「歧視性的做法」有關。違反這些條文的作爲，只可以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亦只能以正式調查的方式進行。投訴人不能就「歧視性的做法」提出投訴，希望委員會作出調查及協助和解，亦不能就有關事宜提出

民事訴訟。投訴人只可在「歧視性的做法」引致個別違法歧視作為的情況下，向委員會投訴，或向答辯人提出民事訴訟。

假如投訴人可以本身的名義提出法律訴訟，但選擇不這樣做，委員會便可以根據《性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及《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條例》，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但由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將只限於受屈人所指稱的某具體歧視作為。

如果委員會知道有「歧視性的做法」，但沒有任何個人提出申索及法律行動，委員會除了展開正式調查外，沒有其他方法可處理該等「歧視性的做法」。

委員會認為，它應毋須以投訴人可提出申索訴訟為基本，或透過進行正式調查，便可就答辯人的「歧視性的做法」在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申請宣告形式的補救。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使委員會可向作出「歧視性的做法」的答辯人提出民事訴訟。**

18. 《性別歧視條例》的標題

委員會對法例中多個標題作出研究，發現其中兩個有誤導成分。雖然這些標題並無約束力，只可以在解釋條文上提供引導的作用，但現在是修訂這些錯漏的機會。

《性別歧視條例》第 7 條的標題是“在僱傭範疇對已婚人士的歧視”，這是不正確的，這條文是有關在所有範疇的婚姻狀況歧視。

《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的標題是“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這是不正確的，這條文是有關在所有範疇的懷孕歧視。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條和第 8 條，使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條文的內容。**

19. 《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

委員會認為《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應加以修訂，使該些條文更為清晰及意思貼切。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把以下《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修訂：-
 - A. 在第 2 條有關“會社”(club)的定義的(b)段，廢除“處所”而代以“會址”。
 - B. 在第 2 條有關“僱用”(employment)的定義的(a)段，廢除“服務”而代以“僱傭”。
 - C. 在第 2 條有關“僱用”(employment)的定義的(b)段，在“親自”前加上“由個人”。
 - D. 在第 11(4)條，廢除“外”以後所有字，代之以“就 1997 年 10 月 15 日前與女性的死亡或退休有關的規定，如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適用於該女性，則第(1)(b)及(2)款不適用於該些規定。”
 - E. 在第 11(5)條，廢除
 - (i) “就”，並該字每次出現時代之以“與”；及
 - (ii) “而作的付款”，並在該詞每次出現時代之以“有關的規定”
 - F. 在第 15(4) 條，廢除“外”以後的所有字，並代之以“就 1997 年 10 月 15 日前與女性的死亡或退休有關的規定，如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適用於該女性，則第(1)(b)及(d)款不適用於該些規定。”
 - G. 第 15(5)條，廢除
 - (i) “就”，並在該字每次出現時代之以“與”；及
 - (ii) “而作的付款”，並在該詞每次出現時代之以“有關的規定”
 - H. 廢除第 16(4) 條並代之以“(4) 就 1997 年 10 月 15 前與成員死亡或退休有關的規定，如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適用於該成員，則在有關範圍內，本條不適用於該些規定。”
 - I. 在第 19(4)(a)條，廢除“該行”並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 J. 在第 19(4)(b)條，廢除“該行”並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20. 《殘疾歧視條例》中文本

委員會認為《殘疾歧視條例》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應加以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及意思更佳。

-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把以下《殘疾歧視條例》中文本修訂：
 - A. 在導言部份，
 - (i) 在“任何人”後加上“或他的有聯繫人士”；
 - (ii) 在“的騷擾”前加上“或他的有聯繫人士”；
 - (iii) 在“及相關”前加上“至包括基於任何人或他的聯繫人士的殘疾而作出的歧視”。
 - B. 在第 2 條有關“殘疾”(disability)的定義的(e)段，在“毀損”前加上“外觀”。
 - C. 在第 2 條有關“會社”(club)的定義的(b)段，廢除“該其處所”而代之以“其會址”。
 - D. 在第 2 條有關“僱用”(employment)的定義的(b)段，廢除“進行任何工作或勞動合約”而代之以“執行任何工作或付出勞動力的合約”。
 - E. 在第 4(a)條，廢除“作出的處所提供”而代之以“提供遷就”。
 - F. 第 19(5)(a)條，廢除“該行”而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 G. 第 19(5)(b)條，廢除“該行”而代之以“該職業介紹所”。
 - H. 第 20(4)(c)(ii)條，廢除“僱主”而代之以“主事人”。
 - I. 第 12(5)(a)條，廢除“已承諾”而代之以“承諾”。
 - J. 第 37(2) 條，廢除“教職員”而代之以“職員”。

政府原則上同意的委員會建議摘要

政府原則上已同意的建議為：

1. 落實附件 A 第 2 至 3 頁建議的四項提議，擴大《性別歧視條例》的性騷擾保障範疇：

(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2(6)條，使第 2(5)(b)條適用於教育範疇；

(i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

(iii)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會社的會員或準會員免受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性騷擾；及

(iv)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0 條，以保障租戶或分租戶免受其他租戶及分租戶的性騷擾。

2. 按附件 A 第 3 至 5 頁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項：由於第 1 項關乎紀律部隊的制服/裝備及接受使用武器訓練；在警察機動部隊內為男性預留職位；及（除懲教署外）男女人數配額。

3. 按附件 A 第 6 至 7 頁建議，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4，5，7 和 8 項。

4. 按附件 A 第 10 頁建議，在《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引入自願性的、具約束力的承諾書。

5. 按附件 A 第 11 頁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85(4)條及《殘疾歧視條例》第 81(4)條，使委員會能取回在提供法律協助時為投訴人擔任事務律師/訟務律師的法律費用。

6. 按附件 A 第 12 至 14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以澄清可以向需要對性騷擾、殘疾騷擾及中傷負上轉承責任者提出申索。

7. 按附件 A 第 14 至 15 頁的建議，使委員會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就歧視行爲、政策及做法要求區域法院發出宣告及禁制濟助。
8. 按附件 A 第 15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
9. 按附件 A 第 15 至 16 頁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文本內的表達及字詞，使其意義更爲清晰。
10. 按附件 A 第 9 至 10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2 條「有聯繫人士」的意思，使之包括受照料者照顧的人，並相應作出其他修訂。
11. 按附件 A 第 10 至 11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 73(1) 條，把《殘疾歧視條例》第 41 條包括在內。
12. 按附件 A 第 12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使之如同《性別歧視條例》第 68 條一樣爲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調解員提供相同的保障。
13. 按附件 A 第 17 頁的建議，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的中文本某些詞句及字眼。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 enforcement notice or a finding by the District Court becomes final when an appeal against the notice or finding is dismissed, withdrawn or abandoned or when the time for appealing expires without an appeal having been brought; and for this purpose an appeal against an enforcement notice shall be taken to be dismissed if, notwithstanding that a requirement of the notice is quashed on appeal, a direction is given in respect of it under section 78(3).

(4) (*Repealed 29 of 2008 s. 91*)

(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 person (howsoever described) sexually harasses a woman if—

(a) the person—

(i) makes an unwelcome sexual advance, or an unwelcome request for sexual favours, to her; or

(ii) engages in other unwelcome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 in relation to her,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reasonable person,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would have anticipated that she would be offended, humiliated or intimidated; or

(b) the person, alone or together with other persons, engages in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 which creates a hostile or intimidating environment for her. (*Amended 29 of 2008 s. 91*)

(6) (*Repealed 29 of 2008 s. 91*)

(7) In subsection (5)—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 (涉及性的行徑) includes making a statement of a sexual nature to a woman, or in her presence, whether the statement is made orally or in writing.

(8) A provision of Part III or IV framed with reference to 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shall be treated as applying equally to the treatment of men and for that purpose that provision, and subsections (5) and (7), shall have effect with such modifications as are necessary.

(9) Subject to subsection (10), in this Ordinance “existing statutory provision” (現有法例條文) means any provision of—

(a) any Ordinance enacted before this Ordinance was enacted;

(b) an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de—

(i) under an Ordinance enacted before this Ordinance was enacted; and

(ii) before, on or after this Ordinance was enacted.

(10) Where an Ordinance enacted after this Ordinance was enacted re-enact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s) a provision of an Ordinance enacted before this Ordinance was enacted, then that provision as re-enacted shall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9) as if it continued to be contained in an Ordinance enacted before this Ordinance was enacted.

(3) 就本條例而言，凡執行通知發出或區域法院作出裁定後，有人對該項通知或裁定提出上訴而其上訴遭駁回、撤回或放棄，或並無人提出上訴而上訴期限亦已屆滿，則該項通知或裁定即成為最終的通知或裁定；就此而言，如有人就執行通知提出上訴，即使該通知中的某項要求經上訴後遭推翻，但卻有指示根據第 78(3) 條就該通知發出，則該上訴亦被視作遭駁回。（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4) (*由 2008 年第 29 號第 91 條廢除*)

(5)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

(a) 如——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由 2008 年第 29 號第 91 條修訂）

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6) (*由 2008 年第 29 號第 91 條廢除*)

(7) 在第 (5) 款中——

“涉及性的行徑” (conduct of a sexual nature) 包括對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8) 在第 III 或 IV 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以及第 (5) 及 (7) 款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9) 在符合第 (10) 款的規定下，在本條例中，“現有法例條文” (existing statutory provision) 指以下法例的任何條文——

(a) 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

(b) 任何——

(i) 根據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訂立；並

(ii) 在本條例制定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的附屬法例。

(10) 凡在本條例制定之後制定的條例，將一條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的條文再制定（不論是否加以修改），則該條經再制定的條文，就第 (9) 款而言須視為猶如繼續載於在本條例制定之前已制定的條例中。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
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13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6年6月2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6至58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7年11月2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至24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10年5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60頁(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1年11月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1至82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6至90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